**申请工伤保险待遇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条件是用人单位已按规定参保并依法按时足额缴费（先伤后保由用人单位支付），并经局行政部门出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二、工伤职工符合联网结算条件的，工伤职工应将其发生的工伤医疗、康复、配置费用实行与协议机构联网结算；已结算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通过系统自动读取社保卡号后直接发放。（可在市人社局官网查看有关联网结算文件规定并下载相关表格）**

**三、不符合联网结算条件的，按照人社部印发的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22】24号）等规定，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持住院病历、发票等相关材料到社保中心大厅为工伤职工申报工伤保险待遇，协议机构应为其提供应出具材料。**

**四、申报工伤待遇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申报医疗（康复）费（含异地），填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1、申报医疗待遇提供**

（1）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职业病的由省职业病防治院出具）；

（2）工伤职工的医疗票据、加盖医疗机构印章的病历、费用明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门诊治疗的提供门诊病历、划价处方及对应的检查报告；住院治疗的提供住院病历（包括出院记录、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医嘱、合格证等内容）、费用汇总明细清单（带有甲乙丙类别属性）及对应的检查报告）等；

（3）工伤职工经批准转诊转院或异地居住就医的，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通过网办可查询到结果的无需提供;转诊转院的交通、食宿费用发票原件；

（4）工伤职工经批准继续治疗或旧伤复发就医的，提供经批准的《聊城市工伤职工继续治疗/旧伤复发申请表》；

（5）用人单位垫付费用的提供用人单位账号，无垫付的直发工伤职工社保卡；

（6）省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2、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的，在申请工伤待遇时除提供医疗（康复）报销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需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

（2）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3）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需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

（4）省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3、申请医疗费用先行支付除提供医疗费报销所需资料外，填写《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1）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结案通知书等材料；

（2）对肇事逃逸、暴力伤害等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4、申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假牙、假眼、矫形器、轮椅等）**，填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市劳鉴委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

（2）经办机构核准的《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3）辅助器具配置记录：工伤职工配置服务记录和原始发票。

（4）省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二）申报康复治疗费用，**除提供以上1（1）（2）（5）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劳鉴委出具的《聊城市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经办机构核准的《聊城市工伤职工康复计划备案表》、康复治疗记录单，前、中、后三期评价报告等材料。

**（三）申请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报须知：**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和伤残津贴无需申报，通过系统内部信息筛选“免申即享”，直接发放到工伤职工社保卡账户；

2、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除填写《工伤职工伤残待遇核定表》外，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原件，并在社保业务系统减员。

**（四）申请工亡待遇，填写《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亡、丧葬补助金核定表》、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还需填写《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死亡证明；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养亲属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子女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夫妻提供结婚证、户籍，父母提供户籍或其他关系证明等证明亲属关系的资料）；

4、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市劳鉴委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5、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6、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和在校证明承诺书签字并摁手印）；

7、用人单位账号和供养亲属社保卡复印件；

8、省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附件：

1. 工伤职工工伤事故快报表（内有相关资料二维码）
2.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
3.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
4. 聊城市工伤职工康复计划备案表
5.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6. 工伤职工伤残待遇核定表
7. 聊城市工伤职工继续治疗/旧伤复发申请表
8.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申请书
9. 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亡、丧葬补助金核定表
10. 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
11.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2. 用人单位账号